七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（属于中小企业的填写，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 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__固始县国机励志学校（单位名称）的__固始县国机励志学校 2026-2027 学年度一般户学生食堂承包经营服务项目（项目名称）__采购活动，服务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__固始县国机励志学校 2026-2027 学年度一般户学生食堂承包经营服务项目（标的名称）__，属于__餐饮业（所属行业）__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__北京江川伟业餐饮管理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__，从业人员__64__人，营业收入为__1305.322932_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__2841.740803__万元，属于__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__；

2.__/（标的名称）__，属于__/（所属行业）__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__/（企业名称）__，从业人员__/__人，营业收入为__/_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__/__万元，属于__/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__；

……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单位名称（单位电子签章）：北京江川伟业餐饮管理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 年 8 月 26 日

1.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